



Festo集团公司  
行为准则

# 目录

- 1. 目标和应用范围 ..... 3
- 2. 首席合规官 ..... 3
- 3. 商业环境下的行为 ..... 4
  - 3.1 遵守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 ..... 4
  - 3.2 公平竞争 ..... 4
    - 3.2.1 反竞争协议和约定 ..... 4
    - 3.2.2 反贿赂和反腐败 ..... 4
    - 3.2.3 付款 ..... 4
    - 3.2.4 商业激励 ..... 5
    - 3.2.5 提供、准予、接受或要求利益 ..... 5
      - 3.2.5.1 提供和准予利益 ..... 5
      - 3.2.5.2 要求和接受利益 ..... 6
      - 3.2.5.3 违反上述规定与制裁 ..... 6
    - 3.2.6 捐赠和赞助 ..... 6
  - 3.3 可持续发展和环境兼容性 ..... 6
  - 3.4 宽容和机会均等 ..... 7
  - 3.5 报告和文件 ..... 7
  - 3.6 商业伙伴的选择 ..... 8
  - 3.7 信息保密和数据保护 ..... 8
  - 3.8 对外贸易、出口控制和关税相关规定 ..... 8
  - 3.9 税 ..... 9
- 4. 同事之间的行为表现 ..... 9
  - 4.1 管理文化 ..... 9
  - 4.2 公平安全的工作环境 ..... 9
  - 4.3 避免利益冲突 ..... 10
- 5. 行为准则的实施 ..... 10

## 公司寄语

作为一家历史悠久且从事国际业务的家族企业，FESTO集团在公众中享誉盛名，在其商业伙伴及员工之中也声誉卓越。我们的首要任务就是维护现有的良好声誉。因此，我们极其注重诚信，并要求一切行为不仅符合法律法规且合乎道德。通过本行为准则，我们代表Festo集团郑重宣布我们将致力于实现理想，并向商业和社会环境以及全球员工承诺我们的责任。

坚决杜绝违反本行为准则以及唆使他人违反本行为准则的行为，否则公司将寻求一切合法手段使违反者受到相应的纪律惩罚。除前述任何法律制裁外，违反者可能还要承担因违反行为导致的个人责任，例如被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且不予支付任何经济补偿。

### 1. 目标和应用范围

本行为准则为约束Festo集团所有的董事会成员、经理和员工在日常以公司之名行事时所需遵守的强制性准则。作为Festo价值观的补充，本行为准则就我们认为必须要遵守的行为原则界定了最低标准；界定之目的在于根据法律法规以及Festo自身价值观用以证明Festo集团的行为是合乎道德的和必须的。

本行为准则适用于Festo集团全球范围内的所有公司及该等公司的所有分公司、办事处和子公司，包括在某些官方及公众要求、期许或默许违反本行为准则的行为的国家运营、从事活动或有着业务往来的Festo集团公司。

若某些特定国家的现行有效的规定或行为原则严于本行为准则，则应使用当地较为严格的规定。

作为本行为准则的补充，有关特定问题的具体行为规则将会在单独的指南中另行界定，并作为本行为准则的增补管理规定予以适用（“补充指南”）。若此类指南已发布，可通过Festo内网 (WeNet: Company/Corporate Governance/Compliance) 查阅和打印现行版本。Festo董事会成员、执行经理和员工必须遵守本行为准则和补充指南。应以本行为准则和补充指南作为Festo集团各公司及其员工之间关系的基础，以确保维护Festo的良好声誉及每一位与Festo集团有关的人员的信任。本行为准则不授予第三方任何权利。

### 2. 首席合规官

在监事会的允许下，Festo集团董事会任命了一位首席合规官。就组织架构而言，该首席合规官应直接向董事会主席汇报，但亦有权直接向全体董事会或监事会报告。

首席合规官的职责：作为实施合规管理系统的一部分，协助Festo集团内各公司达成本行为准则的要求；在其他管理职能部门（风险控制，内部审计）的协助下，监督本行为准则的遵守情况；以合规管理系统为背景，帮助制定本行为准则的指南并根据需求不时更新；担任与本行为准则实施有关的所有问题的联系人。管理职能部门内部审计在开展工作时也应确保其工作符合行为准则和补充指南，并将其确认的任何违规情况告知首席合规官。

已任命的候补监察委员会应在监察合规委员会的程序规则内，协助首席合规官行使其职能、职责和一般性事务。

### 3.商业环境下的行为

#### 3.1 遵守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

在所有Festo集团所在地，所有当地适用法律及最低工业标准、联合国公约的国际人权宪章、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宣言以及Festo所有内部规章制度（下文简称“标准”）皆应被遵守。

Festo集团董事会、执行经理和员工的行为只有符合这些标准，才能被视为符合公司利益，即使以个人或公司的立场来看该行为可能在战略上或经济上不利或不合适，甚至是违反Festo执行人员指示的。

每位员工须确保在其职责范围内他/她的行为始终符合这些标准。鉴于执行经理具有表率作用，Festo集团期望执行经理不仅以所需方式传达这些标准，还要亲自实际践行并要求其员工也如是操作。若员工对本行为准则有任何问题，则执行经理为第一联系人。

#### 3.2 公平竞争

Festo集团对其产品质量、创新实力、诚信质量及员工能力充满信心。Festo集团认可国内和国际上市场经济和公平公开竞争的规则。

我们也期望我们的商业伙伴和竞争对手亦是如此。Festo集团只在高质量表现的原则下追求企业目标，并明确拒绝所有通过违反相关竞争规则获得的商业合作、订单或其他优势。

##### 3.2.1 反竞争协议和约定

在所有活动中，Festo集团务必确保遵守合法竞争的原则，即避免达成市场协议，尤其是不与竞争对手达成关于价格、产能、互不竞争的协议、不进行或支持对供货商或客户的联合抵制、不在投标或协议中提交虚假报价从而共享客户、区域或生产计划。以上标准还适用于无论上述协议或行为是正式安排的成果或仅基于非正式讨论（如贸易协会会议）、旨在或导致任何上述限制竞争的非正式“君子协定”或“一致行动”。

任何计划与潜在竞争对手达成的协议须提前递交至Festo法务部进行审核批准。未经Festo集团法务部批准，该协议不能达成。

##### 3.2.2 反贿赂和反腐败

Festo集团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腐败行为，并坚决拒绝任何形式的贿赂行为。在采购商品或服务时，无论是否在个别情况下对给予服务/商业行为有权，严禁Festo集团董事会、执行经理和员工为获优待而向商业伙伴、其员工或代表、公职人员、政客或上述任意一方的亲属或关联方提供、承诺或准予任何利益。

关于此点，Festo集团受下述规定的制约，即国际商会1998年发布关于打击商业腐败的指南、美国《反海外腐败法》和英国《2010年反腐败法》和中国与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3.2.3 付款

Festo集团公司为货物和服务支付的款项只能直接付给合同方并汇至合同方注册地国家，但持有合法有效的转让协议或强制赎回除外。禁止现金付款，除非金额小于等于100欧元或等值交易当地货币且

提供准确签收收据外。此外，如有违反本原则的付款和（或）付款协议，应立即告知首席合规官；如有可能，应提前告知。

### **3.2.4 商业激励**

绩效相关的佣金、奖金、包括相关采购协议、折扣以及免费获得的商品均为典型的商业激励。只有遵守并服从适用标准，才允许授予或接受这些或类似的激励。任何授予或接受此类商业激励的个案均必须符合此类商业激励的相关司法管辖地的道德标准、法律规定和社会原则且必须书面记录，否则，应拒绝和（或）立即返还激励。

报酬，尤其是以佣金形式付给第三方的报酬，尤其是付给销售人员、经纪人、咨询顾问或其他中介机构的报酬，必须与所提供的服务相符并以书面形式全部记录存盘，尤其是获得报酬的服务内容和结账日期。如果相关司法管辖地法律要求提供中介服务的第三方必须获得相应的中介机构资质的，则还应确保此类第三方已具备该等中介机构资质。此类付款额度不得为规避现行有关给予不被允许的利益的有关规定提供基础或引致提供此类基础。

任何与代理商、经纪人、咨询顾问或其他中介机构签订的书面协议，包括此类协议的后续变更，必须包含协议各方保证始终遵守现行原则并不从事任何形式的贿赂。

### **3.2.5 提供、准予、接受或要求利益**

禁止达成任何与订单的准予与促进、授予、批准、交付、处理或付款有关联的、直接或间接保证个人或组织无论何种利益（如回扣）的协议或附属协议。本条款尤其适用于与商业伙伴及其员工或公职人员签署的协议。

只有当合同约定的商品已交付或服务已执行后，Festo集团公司的员工方可付款或发起付款。任何此类付款都必须为适宜的且必须依据正确的会计原则予以记录。若有理由假设全部或部分付款的目的为贿赂，则不得支付该等款项。

禁止Festo集团公司的任何员工提供、给予、要求或接受直接或间接与商业活动相关的礼物或其他捐赠。本条标准不适用于没有明显经济价值的且遵照通常商业礼节的偶尔招待或礼物。但是，提供或接受此类招待或礼物须始终不得违反法律规定，且从一开始即排除其影响商业决策的可能性。

#### **3.2.5.1 提供和准予利益**

依据本行为准则，若因礼物、招待或类似利益的价值或其他原因，致使接受者的商业或专业独立性可能受到质疑的，则禁止此类礼物、招待或类似利益。

在任何情况下，决不允许提供或给予任何现金礼物。任何活动或社交的邀请必须符合商业惯例且规模和形式适当，或必须有明确的商业目的。

商业招待的费用必须与招待的性质和范围相匹配。

向公职人员主动和被动行贿在世界范围内均为刑事犯罪。Festo集团拒绝任何贿赂行为。

只有在国际或国内法律法规不禁止且此类邀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时，公职人员（本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务员、政客、履行公共职能的公共机构代表和（或）代理）发出的任何符合本行为准则的上述活动或社交的邀请才是可允许参加的。

此类邀请或礼物不得被视为贿赂或暗示贿赂，即在任何情况下，此类邀请或礼物不得与要求或准予互惠服务或官方行动或以任何方式出现意图影响即将发生的行政行为相关联。请注意我们的反腐败和诚信指南上的要求以及任何对此进行补充的国家指南。

若形式和规模合理，允许邀请商业伙伴参与乘坐Festo名下的飞行器（热气飞艇，热气球）的活动。

在任何情况下，Festo集团极其重视接受被本行为准则及各公司或组织的行为准则允许的邀请和礼物的接受方是否遵守准则。接受方注意本条内容。若有疑问，需要求提供接受方的直属经理或上级的批准声明。

### **3.2.5.2 要求和接受利益**

上述原则同样适用于接受利益时的情形。Festo集团董事会成员、管理团队或员工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职位或职能为其自身或其密切关联的人要求、接受或索取个人利益（包括无形利益）。允许偶尔邀请客户进行活动或会餐，尤其是在正式会议中或之后（第3.2.5.1条所提供的标准），或接受象征性礼物或价值不大的礼物。

在接受邀请时，包括在活动中的邀请，必须进一步确认该邀请是明确主要为业务相关性质，且商业招待的费用必须与招待的性质和范围相匹配。只有当确保商业伙伴邀请的慈善活动或以慈善为目的的捐赠符合本行为准则的原则，尤其是第3.2.5.1条第一段的规定时，方允许Festo集团员工响应此邀请。

任何情况下，禁止要求和接受现金礼物。无论在何种情况下，Festo集团董事会成员、管理团队或员工都应拒绝超出上述规定的礼物和（或）其他利益，包括使其个人或其密切关联的人可享有优惠待遇的机会。此类赠予应立即告知首席合规官。

### **3.2.5.3 违反上述规定与制裁**

只要违反第 3.2.5 条、第 3.2.5.1条和第3.2.5.2条的规定和制裁的，无论在全世界任何地方，均不得以某些行为仅为当地习俗或者所有人都为之作为理由而使其违反行为正当化。

### **3.2.6 捐赠和赞助**

不以任何利益作为回报的付款（慈善捐赠）必须全程透明，即受赠者以及捐赠的具体用途必须是可知的和可追溯的。若为赞助，则须确保财物捐赠与协商的回报相符。

为此，Festo集团已发布了捐赠和赞助指南。请注意现行版本的Festo集团指南。可通过Festo内网 (WeNet: Company/Policies/Donations and Sponsoring) 查阅并按需打印。

## **3.3 可持续发展和环境兼容性**

Festo遵守可持续发展和环境兼容性的原则。Festo集团意识到资源的稀缺以及对后代应负的责任。遵守所有相关环境保护法律，包括Festo所在国家的当地法规，是Festo集团管理层、经理和每一个员工

义不容辞的义务。因而，Festo集团任命的环境经理负责控制和监督Festo集团依据 ISO14001:2004国际标准以及其他标准配备的环境管理系统。

我们同样确保在生产过程以及产品的整个周期中均遵守相关司法管辖地的环境法规。在研发产品、挑选原材料和供货商及生产过程中，我们根据生态因素和环境兼容性的严格适用高标准。

### **3.4 宽容和机会均等**

作为一家全球性公司，Festo集团与来自各个国家、拥有各种文化和理念的员工和商业伙伴共同工作。我们之间的互动都是以尊敬、宽容、尊重、公平和开放为特点的。

Festo集团杜绝一切歧视、骚扰、不利、侮辱和任何其他形式的无礼待遇，杜绝任何以种族、性别、宗教、理念、政见、残疾、年龄、性取向或其他受道德、社会和法律保护的而对员工或商业伙伴产生的歧视。从根源上禁止在工作场所进行任何形式的骚扰，尤其是性骚扰，无论受扰者是否能够避免骚扰或实施骚扰者认为其行为是可接受的。

Festo集团公司执行经理应起到表率作用，并采取措施确保工作环境无歧视、无骚扰。

### **3.5 报告和文件**

任何会议记录和报告，尤其是用于第三方的信息内容，应是从技术上准确且真实的。数据采集和其他记录都必须完整、准确、及时、具备系统兼容性，且可识别发起人或作者的身份以及创建日期。

所有商业事务，尤其是所有达成的口头和书面协议，应根据法律和内部要求予以记录并存盘。

### 3.6 商业伙伴的选择

Festo集团只在客观和经济标准的基础上选择商业伙伴，并公平公正地审核供货商的所有报价。作为原则性问题，禁止对供货商有不专业的倾向或排斥，尤其是出于个人原因的倾向或排斥。在邀请招标时，除非有其他原因（质量、服务、长期业务关系、信用可靠程度等）能证明不同的决定是合理的，则应与最具成本效益的投标者签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应以使第三方无法由此行为索赔的方式记录决定性因素。

Festo集团希望供货商、客户以及所有其他商业伙伴尊重本行为准则所表达的价值观，并在与Festo的交易中注意遵守。在任何可能的情况下，Festo集团极其重视并坚持将本行为准则的要求纳入合同协议，尤其是与自身无已批准的行为准则的供货商、客户和（或）其他商业伙伴的合同协议。只有当供货商同意遵守Festo供货商行为准则或供货商展示其基于相同原则的自身所有的行为准则时，方可与供货商建立合作关系。然而，就长期合作的供应关系而言，若经过警告后仍严重违反本行为准则，尤其是行贿受贿、不当准予利益、强制用工或雇佣童工的情况下，Festo集团保留提前终止业务或与供货商合作关系的权利。

### 3.7 信息保密和数据保护

所有关于Festo集团公司及其商业伙伴的信息都是保密的，不得披露给第三方，除非该信息已为公共知识或可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获得。Festo集团希望所有信息只在官方要求的背景下或在履行Festo集团商业利益的框架内传递。在员工的劳动关系终止后，本项义务仍然适用。

严禁为个人目的直接或间接使用保密信息。所有Festo董事会成员、经理和员工都应根据公司内部指南积极保护保密信息以防未经授权的获取。

Festo集团始终遵守数据保护的相关规定。Festo集团仅在法律允许或与相关人员达成一致时，采集、处理或使用在数据保护法范围内的与客户、员工或其他商业伙伴相关的个人信息。考虑到相关法律要求，在所有商业事务中都应保护个人数据使用中的隐私和所有商业信息的安全。作为原则，应保护保密信息、官方文件以及数据存储媒介，防止被第三方获取。相关数据保护经理应协助有此需求的区域、部门或公司。

### 3.8 对外贸易、出口控制和关税相关规定

Festo集团遵守其开展业务的不同国家的所有对外贸易、禁运、关税、打击恐怖主义以及本文中与付款流程相关的所有规定。所有涉及商品、服务或技术（包括技术数据）进出口以及付款流程的Festo员工都应遵守经济制裁、进出口控制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活动中涉及的指南和流程。

### 3.9 税

Festo集团也意识到其在履行税收和纳税义务方面的社会责任。

我们的原则是在所有商业活动、措施、协议和交易中严格遵守法律，致力于遵守各项税收法规，并在规定的日期缴纳所有应缴税款。这项原则不仅基于违规行为可能导致刑事诉讼、罚款或赔偿从而使企业处于不利的地位，也基于我们的所有商业活动都以适用的税法为导向，不论对我们有利与否。

费斯托集团旗下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积极、常规的信息交换的基础上，与总部的主管一起，确保无论在国内还是国际上，不会有任何非法少缴其应缴税款和费用的行为，且不会侵犯其合作义务。

这些原则同样适用于与我们合作的商业伙伴（如供应商和客户）。尤其是Festo集团不会采取或唆使任何甚至可能给我们的商业伙伴留下协助和教唆税务欺诈或者不正当、商业上不适当避税之印象的行动或措施。

## 4.同事之间的行为表现

### 4.1 管理文化

Festo集团视其员工为最重要的资产。因此，集团对员工的能力和专业知识方面进行投资，并对有忠诚与优秀表现的员工进行特别晋升和奖励。

在Festo价值观的基础上（详见Festo内网（ WeNet: Company/Corporate Culture/Values/Our Values）），Festo集团已制定并传播了领导力文化。根据这些原则，所有的经理均须起到表率作用并依照本行为准则行事，尤其是与其下属一起工作时，需展现尊重、一致性和责任心。经理必须通过其可作榜样的个人行为、绩效表现、开放性以及社交能力获取并保持下属对其的接纳。

### 4.2 公平安全的工作环境

Festo集团欲为其全球所有员工提供符合包括当地法规的相关法律要求的公平和安全的工作环境体现了Festo集团对其员工的尊重以及责任感。

Festo最先考虑的便是所有员工的安全和健康。因此，Festo集团致力于为所有公司部门提供一个持续的高标准的工作环境，尤其是在产品设计和工作场所方面。流程、系统和运营资源必须符合相关法律、内部健康和安全管理规定以及消防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

作为对其国际影响的认可，Festo集团亦遵守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公约。除此之外，Festo集团拒绝任何形式的强制用工或雇用童工。

Festo集团允许并尊重结社自由以及其员工成为宪法所承认的组织的成员或属于该组织其他形式的权利，如合法建立的工会或其他保障保护工人利益的组织。Festo集团不会因此类活动对个别员工不利。

#### 4.3 避免利益冲突

Festo集团高度重视以确保其董事会成员、经理及员工避免在其职业活动中陷入利益或忠诚冲突。此类冲突可能会发生在如下情况中：（a）一方面在Festo集团各公司之间的业务或其他事务中，另一方面是公司董事会成员或密切关联方；（b）董事会成员或Festo员工为其他公司工作或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c）从Festo集团的竞争对手或商业伙伴的商业关系中能够取得个人利益。

若有合理假设此类商业关系会对商业决定或交易产生影响，任何Festo集团公司董事会成员或员工均不得维持此关系。本规定尤其适用于个人因此享有明显超过常规范围的利益时。

原则上，任何此类商业交易只有在达成前需告知首席合规官并事先取得其书面许可的情况下，方可被允许。

#### 5.行为准则的实施

Festo集团绝不接受违反本行为准则的行为。

每位Festo集团执行经理均有义务告知其员工该行为准则的内容和其重要性；必须确保其下属员工不仅知道本行为准则的存在，而且理解本行为准则的内容并意识到本行为准则的重要性；同时有义务确保并协助员工遵守本行为准则。经理应定期监督相关标准的遵守情况（详见第3.1条）并在必要时与员工进行讨论澄清。若有任何违反适用法律的迹象，经理须坚决调查并酌情告知首席合规官。

Festo集团应向员工提供适当信息（如以本行为准则补充指南的形式），以使员工从初期即能识别可能违反相关法律和本行为准则的行为从而帮助员工避免此类行为。这些信息尤其包括针对特定课题和特定危险领域的培训课程。如有疑问，Festo董事会、执行经理和员工有义务主动获取有关如何以不仅符合法律法规且合乎道德的方式行事的信息。首席合规官随时可解答疑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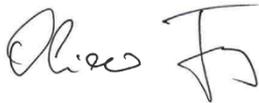
如对本行为准则的内容或解释有任何疑问，尤其是举报违反或疑似违反行为，Festo集团的所有员工都可与其执行经理/直线经理或直接与首席合规官联系。

可通过公司内网(WeNet: Company/Corporate Governance/Compliance) 或直接通过邮箱地址：[compliance.cn@festo.com](mailto:compliance.cn@festo.com)提出对本行为准则的内容的疑问或举报违反或疑似违反行为。

本行为准则各条中的规定提供了举报合规行为的要求，每位员工只要有充分证据并相信存在违反本行为准则的行为或可能存在违反本行为准则的行为就有权举报违反或疑似违反行为。员工可通过 [compliance.cn@festo.com](mailto:compliance.cn@festo.com) 热线或可能已配备的举报热线向直线经理或首席合规官举报违反或疑似违反行为，无需担心此举会对其导致不利。所有举报将予以严格保密。若有必要，Festo集团将采取适当措施以保护员工（或提供消息者）免受不利影响。若可行且合法，Festo集团将对举报违反或疑似违反行为的员工以及积极参与到核实违规行为的员工的身份予以严格保密。

[compliance.cn@festo.com](mailto:compliance.cn@festo.com) 热线和其他举报热线同时适用于外部人员举报Festo集团的违法行为。外部人员可从Festo集团官网[www.festo.com](http://www.festo.com)（主页：责任/合规）获取Festo集团内部合规信息，特别是查阅和打印本行为准则。

Esslingen, 10. April 2019



Dipl.-Ing. Dr. h. C. Oliver Jung  
Chairman of the Management Board



Dipl.-Ing. Gerhard Borho  
Member of the Management Board Finance



Dr. Angar Kriwet  
Member of the Management Board Sales



Dr. Dirk Erik Loebermann  
Member of the Management Board Operations



Dr. Frank Melzer  
Member of the Management Board  
Product and Technology Management



Dipl.-Ing. (FH) Frank Notz  
Member of the Management Board  
Human Resources